

验收条件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.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,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,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,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: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设有安环部,并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,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制定了《噪声管理制度》、《粉尘控制管理制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目前,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制定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并向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(备案编号为:340700-2020-017-H)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

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,本项目设置600米环境防护距离,根据调查项目防护距离内无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,无需落实。

3.整改工作情况

根据验收意见,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合格,后续完善渣选矿系统2套布袋除尘器系统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跟踪监测,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,确保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

2021年7月27日

